

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學研究所徵求所長人選啟事

103.3.3 公告

一、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學研究所所長選薦辦法」公開徵求新任所長人選。

二、所長候選人資格：

(一) 經教育部定合格之本校專任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資格。

(二) 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。

(三) 且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或於最近五年至少 SCI 期刊發表三篇(件)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以上。。

三、所長任期：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應備資料：

(一) 履歷表(含學、經歷)及近五年著作表。

(二) 五年內代表著作抽印本。

(三) 教授或副教授證書影本。

五、應徵或推薦案請於 106 年 3 月 24 日(五)下午 5 點前將資料親送或掛號寄達至 40277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「中興大學生物科技學研究所所長選薦委員會」(以收件日期及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六、聯絡人：陳助教，聯絡電話：04-22840328 轉 816 傳真：04-22853527

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學研究所所長選薦委員會 啟
106 年 3 月